

---

#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5 楼 AB 区

评价执行责任人：郑伟伦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50581675、17621195445

电子邮箱：ad3@acumen.sh.cn

复审人：傅胜原 高级项目经理、高级经济师

联系方式：50581672、18121316962

电子邮箱：fsy@acumen.sh.cn

终审人：汪丽虹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联系方式：50581672、13917126404

电子邮箱：rainbow@acumen.sh.cn

# 目 录

摘要.....	1
报告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绩效目标 .....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5
（二）评价依据 .....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	16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7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17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8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9
（一）评价结论 .....	19
（二）绩效分析 .....	21
四、评价意见.....	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30
（二）存在问题 .....	31
（三）改进措施 .....	32
附件.....	33

##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博物馆、美术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城市乃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全面发展的象征和文化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一种软实力的体现。近年来，上海正处于一个博物馆快速发展期，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从无到有，为丰富上海城市文化、保存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满足公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推动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打造国际大都市文化名片作出了积极贡献。截止 2017 年底，上海市登记在册的博物馆为 125 家，美术馆 82 家，近四年来，累计扶持 138 家。

为贯彻落实 7 部（局）11 号文件，自 2011 年设立了“上海市民办博物馆专项扶持资金”项目，2015 年调整为“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并制定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根据扶持实际情况作了相关调整。本项目为常规性项目，系上海市公共财政投入宣传文化项目之一。

2017 年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为 1,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局“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3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3%。

2017 年市文广局共完成了 33 家博物馆、美术馆，共计 55 个项目的扶持，其中优秀原创展览项目 11 个，给予扶持资金 315.50 万元，优秀社会教育项目 9 个，给予扶持资金 260 万元，免费开放项目 26 家，给予扶持资金 195.50 万元，数字博物馆项目 9 个，给予扶持资金 60 万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实施及结果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经过全面绩效分析和各个指标逐项打分，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

终确认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87.2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0.00 分，得 8.00 分，得分率 8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6.00 分，得 22.33 分，得分率 85.88%；项目绩效类权重 64.00 分，得 56.91 分，得分率 88.92%。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1	A 项目决策	10	8.00	80.00%	
2	B 项目管理	26	22.33	85.88%	
3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28	24.41	87.18%
		C2 项目效果	36	32.50	90.28%
4	小计	64	56.91	88.92%	
5	合计	100	87.24	87.24%	

##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本项目有效持续实施，极大地促进了上海市博物馆、美术馆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扶持政策。2017 年市文广局共完成了 33 家博物馆、美术馆，共计 55 个项目的扶持，其中优秀原创展览项目 11 个，给予扶持资金 315.50 万元，优秀社会教育项目 9 个，给予扶持资金 260 万元，免费开放项目 26 家，给予扶持资金 195.50 万元，数字博物馆项目 9 个，给予扶持资金 60 万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扶持单位满意度和观众满意度，分别达到 91.42%、93.23%。

但是，项目后续档案管理工作和极少数扶持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尚存在一定不足，需要加以改进。

## 三、经验、问题和措施

### （一）主要经验

#### 1、项目持续实施，有效促进博物馆、美术馆事业不断发展

本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已是第六个年头，并且持续安排每年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文化事业建设扶持政策。经调查统计，近四年来，共投入扶持资金 3,822.70 万元，共

扶持博物馆、美术馆 138 家（次），有效地促进展馆事业的发展，截止到 2017 年底，博物馆、美术馆拥有数量分别达到 125 家、82 家，均较 2014 年增长 4.17%和 43.86%。展馆质量和水平也有了明显提升，尤其是受扶持项目单位，有相当一部分获得了国家级、省市级奖励，有的展馆在创品牌方面独树一帜，如梅尔尼科夫美术馆“走近艺术大师”美术馆教育平台，荣获文化和旅游部“2017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

## **2、评审办法的有效改进，既提高了效率又增强了公平公正性**

本项目首次采用网上评分的方式，一是通过网传向专家介绍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评分规则，对网上操作系统进行了个别指导，保证了操作环节的顺畅；二是给专家相对充足的时间，并借助其他媒体、网络等渠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了解，使评审更为全面准确客观；三是专家进行“背靠背”打分，确保了评审的公平公正。因此，本项目在调研和访谈中，对专家评审结果基本无异议。

## **3、扶持措施与时俱进，新增数字博物馆项目**

本项目已实施多年，市文广局根据博物馆和美术馆发展现状，尤其是数字博物馆的快速发展，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首次增加数字博物馆扶持项目，旨在鼓励博物馆等场馆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将现实存在的实体博物馆的三维立体的方式完整呈现于网络上的博物馆，引领博物馆进入公众可参与交互式的新时代，提升更为广阔的受众面，成为永不闭门的博物馆。

### **（二）存在问题**

####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通过调研、访谈，发现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尚未及时归档，至评价时，受理中心尚无本项目资料，目前还在博物馆处，未进行及时归档。

#### **2、个别扶持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力**

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和东方陶瓷美术馆等 3 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另外四海壶具博物馆资金支付，其中有 2.06 万元（住宿费 0.87 万元、办公家具 1.19 万元）与申报“一带一路”中国茶文化发展普及项目不相符（后博物馆处已督促其整改到位）。

### （三）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措施

进一步从制度和措施上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本项目入档保管的内容，如项目申报表与实际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初评、定评资料表格、专家评审意见、局长办公会审定会议纪要等；规定具体入档保管时间，如项目实施完成后，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入档资料数据提交受理中心，一个月内受理中心整理入库保管。同时，明确各部门档案管理相关职责。

#### 2、进一步强化扶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

进一步强化扶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措施，除每年申报项目时，应提交上年扶持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外，博物馆处每年应抽查 20% 的扶持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抽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审定依据，明确对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行专账核算的不予申报。明确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和东方陶瓷美术馆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进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做到项目资金到帐，费用支出，专账核算，一目了然。

## 报告正文

### 引言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规定，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局）的委托，对“2017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经结束，特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结果报告于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博物馆、美术馆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是一个城市乃至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全面发展的象征和文化建设的重要标志，也是一种软实力的体现。近年来，上海正处于一个博物馆快速发展期，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从无到有，为丰富上海城市文化、保存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满足公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推动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打造国际大都市文化名片作出了积极贡献。国家文物局等7部（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文件，提出了“加强扶持，为民办博物馆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的指导性意见，要求各地全面提高民办博物馆的办馆质量。上海市文物行政部门十分重视民办博物馆发展的外部环境，在规范准入制度、政策支持、专业指导、馆际交流等方面对民办博物馆给予了一定的政策性倾斜，使民办博物馆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截止2017年底，上海市登记在册的博物馆为125家，美术馆82家，近四年来，累计扶持138家。

为贯彻落实7部（局）11号文件，自2011年设立了“上海市



民办博物馆专项扶持资金”项目，2015年调整为“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并制定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根据扶持实际情况作了相关调整。本项目为常规性项目，系上海市公共财政投入宣传文化项目之一。

立项目的：为了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提升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的办馆质量，促进博物馆、美术馆事业的发展，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同时，利用馆藏资源，对青少年、老年人和其他社会群体开展延伸教育和对外免费开放活动。

##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分别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博物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9号）；

(3) 《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

(4) 《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

(5) 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

(6)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版）》。

##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2017年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为1,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市财政局“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市委宣传部于2017年9月30日，实

拨资金 831.30 万元到市文广局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3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3%。

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来，本项目预算专项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专项资金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年份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当年 资金结余
	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	历年资金 结余				
2015	1000.00	0.07	1000	990.66	99.07	9.41
2016	1000.00	9.41	1000	1004.70	100.47	4.71
2017	831.30	4.71	1000	831.30	83.13	4.71

## (2) 预算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本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31.3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3.13%，主要原因：符合补贴项目数量不足。当年度实际支付具体明细，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实际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审定项目数量 (个)	审定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 (万元)	实际执行率 (%)
1	优秀原创展览	11	315.50	315.50	100
2	社会教育活动	9	260.00	260.00	100
3	数字化建设	9	60.00	60.00	100
4	免费开放	26	195.50	195.50	100
5	工作经费	—	0.80	0.80	100
6	合计	55	831.30	831.30	100

以上工作经费为专家评审费，各子项目支付明细详见附件基础表。

## 4、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情况简介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初启动，2 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接着进入专家初评阶段。今年扶持资金较去年而言有以下调整：评审方式变化。首次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由评审专家在网上看申报材料，在网上进行项目打分，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目前，由局组织处随机抽取

出的9位专家已经完成了初步网上打分工作。时间跨度变化。申报项目的时间跨度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的项目，时间跨度为7个月，以前时间跨度为9个月，较去年减少2个月。扶持重点变化。首次增加数字博物馆项目，旨在鼓励博物馆等场馆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评审指标变化。提高硬性指标的比例，在免费开放和数字化项目中完全采用硬性指标评审。

### (2)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详见表1-3所示。

表1-3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时间安排	实施阶段	实施部门	实施内容
1	2017年1月—2月底	申报阶段	受理中心 博物馆处	通过文广局官网等发布“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指南”、“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资助申请表”。
2	2017年3月—4月底	初评阶段	博物馆处	对申报的“优秀原创展览”、“社会教育活动”、“数字化建设”和“免费开放”等四类80个项目进行初评。
3	2017年5月—6月底	评定阶段	博物馆处 产业处 组织人事处 财务处 专家评审组	由产业处牵头，组织专家库的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评审，给出专家评审意见。之后，由局长办公会审定，向市委宣传部报备。
4	2017年7月—10月底	公示阶段	产业处	市委宣传部对评审结果无异议后，由局产业处将获得扶持单位名单在局官网及有关媒体上公示
5	2017年11月—12月底	资金支付阶段	受理中心 博物馆处 财务处	公示结束后，由受理中心通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主体单位，提供发票或有关凭据，收齐之后交博物馆处统一汇总，提交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 (3) 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作为一个经常性实施项目，市文广局每年对《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根据实施实际情况和新时期文化建设要求，2017年版本，先后调整如下：

1) 对第五条中，免费开放，由原“自主免费开放和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自主免费开放的场馆年参观人数达到10万

人（含 10 万人）以上，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自主免费开放的场馆年参观人数未到达 10 万人的，根据“学籍卡”机器记录的学生参观人数，给予每位学生补贴 1 元的一次性扶持；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场馆，根据接待特殊群体的人数，给予每位观众补贴 1 元的一次性扶持。”改为“场馆展厅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展厅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对参与文化部 2015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或文化部 2016 年度“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申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美术馆，实施自主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实施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2) 对第五条中，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优秀社会教育项目，提升扶持标准，由评估 80 分以上，改为 90 分以上，随之各档次均作了提高调整；同时由过去二挡增加到三挡，分别为扶持 7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3) 本着与时俱进，跟进文化建设发展新时代，今年增加数字博物馆项目的扶持，明确“有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项目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有官方微信公众号，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发布至少 20 条微信原创文章，且其中有 5 条单条阅读量达到 1000 人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有官方微博且粉丝数量达到 1 万人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4) 制度建设有效调整，更加适应了上海市文化建设要求，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主要两点体现在：一、首次采用网上评分的方式。通过今年的有益探索，得出几点经验：一是网上评分的前期准备和沟通非常重要，我们制作了详细的网上评审手册，向专家介绍了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评分规则，对网上操作系统进行了个别指导，保证了操作环节的顺畅；二是给专家相对充分的时间，让专家不仅仅局限于

申报材料，还可以从其他媒体、网络等渠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了解，使打分更为准确客观；三是专家进行“背靠背”打分，确保了评审的公平公正；四是无纸化申报和网上评审便于工作人员汇总和统计。

## 5、组织及管理

###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项目统筹谋划，整体布置安排，包括项目立项、实施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承担项目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产业处，为项目组织管理部门

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统筹组织管理工作。每年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的实际情况，交由博物馆处进行梳理完善制度办法，集中上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再由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汇总博物馆处提交的符合硬性条件申报单位项目，会同组织人事处、审计处、博物馆处等，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局长办公会审定，之后报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经过市文广局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开；

#### 2) 博物馆处，为项目业务部门

博物馆处根据上一年度的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其管理办法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之后交产业处进行汇总；同时，对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接受的文化组织机构申请材料，对照“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硬性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 3) 行政事务受理中心，为项目申报受理部门

接受符合条件的文化组织机构申报，并将各类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后，交博物馆处。同时，对审定公开后扶持项目单位，通知其提交资金拨付发票等，并接受相关资料；

#### 4) 财务处，为项目资金拨付部门

当其接收到博物馆处提供项目资金发票，经有权审批人批准拨付

项目资金；

5) 审计处，为项目资金事后监督部门

一方面参与局长办公会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另一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有效性；

6) 组织人事处，为项目管理部门

一是按规定组建各专项资金专家库；二是参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工作，参加局长办公会审定最终扶持项目；

7) 博物馆、美术馆等相关单位，为项目补贴单位

各单位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向受理中心申报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享受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组织结构详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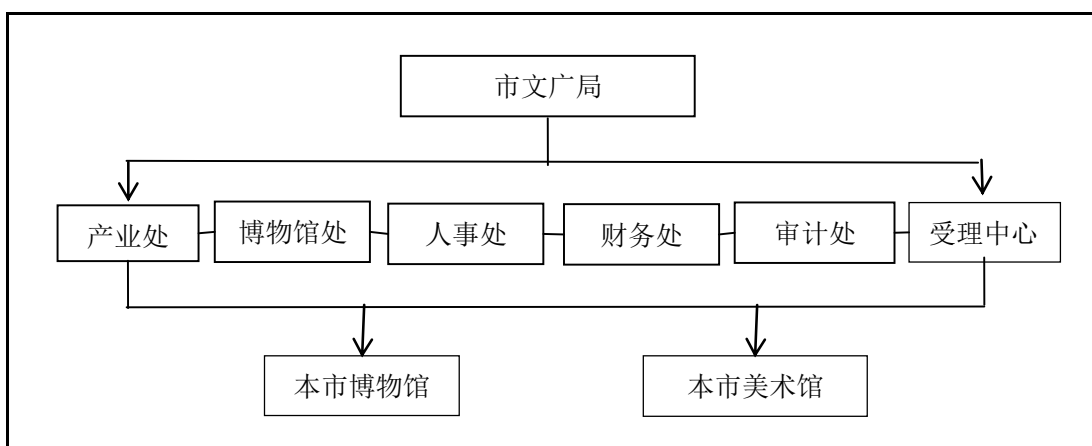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结构图

## (2) 项目管理流程

1) 产业处发布申报通知后，国有院团单位根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文广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局受理中心；

2) 受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将其递交博物馆处，博物馆处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进行必备硬性条件梳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博物馆、美术馆申报项目；

3) 博物馆处整理好博物馆、美术馆的申报材料后，由产业处牵

头，会同博物馆处、审计处、人事处从专家库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分别对照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评审工作要求，展开初步评审工作；

4)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产业处汇总评审意见，并将通过单位的相关材料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定；

5) 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的项目，由产业处报送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通过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具体项目操作流程，详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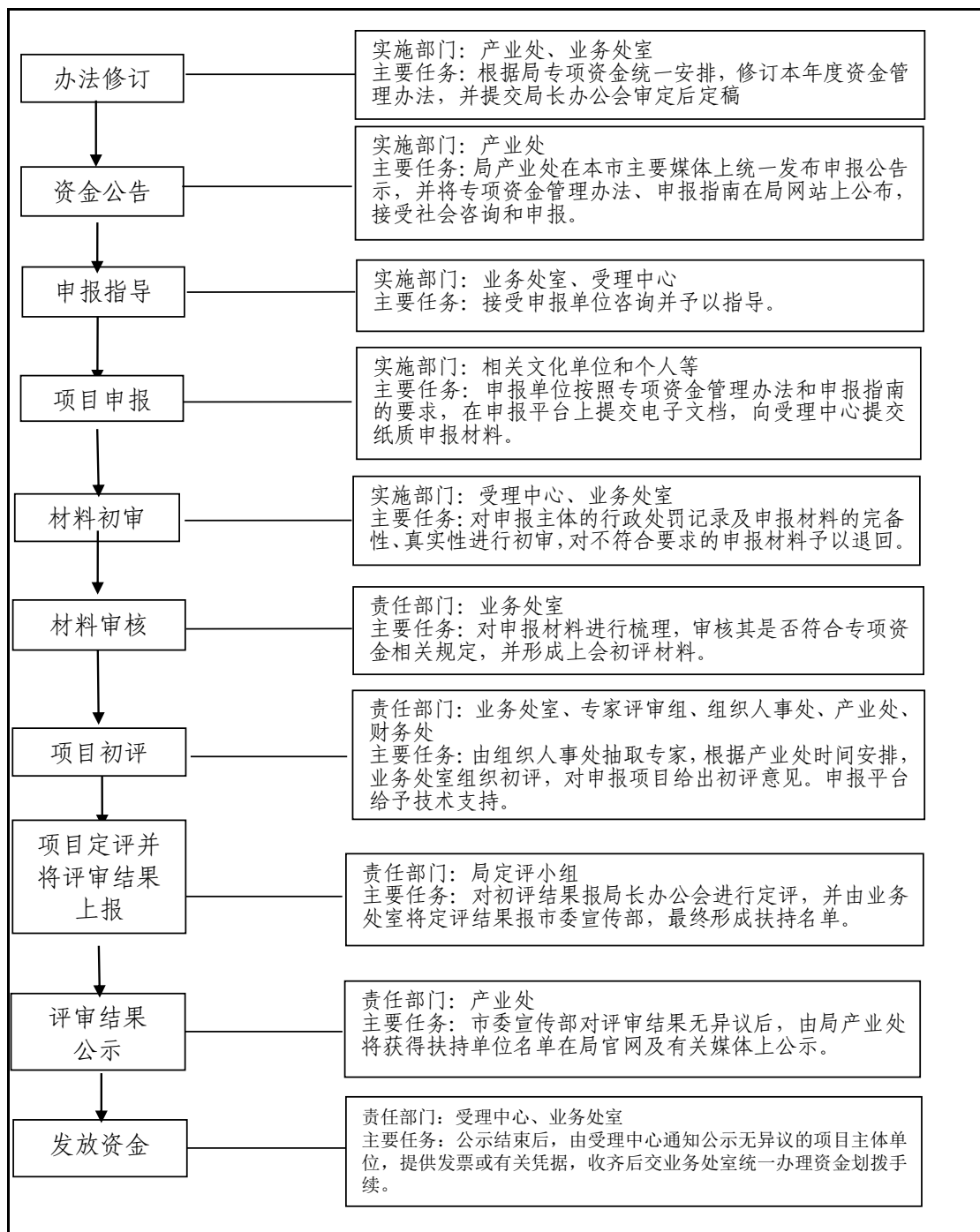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操作流程图

### (3)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 1) 扶持单位根据专项资金扶持数额申请专项资金的拨付并提交扶持项目的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
- 2) 受理中心收齐扶持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并初步核  
对；



3) 博物馆处收到受理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后与公示内容进行核对;

4) 财务处审批业务处提交的扶持项目资金支付材料, 再报局领导审批;

5) 代理银行收到财务处的支付请求后及时拨付扶持单位专项资金。

其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详见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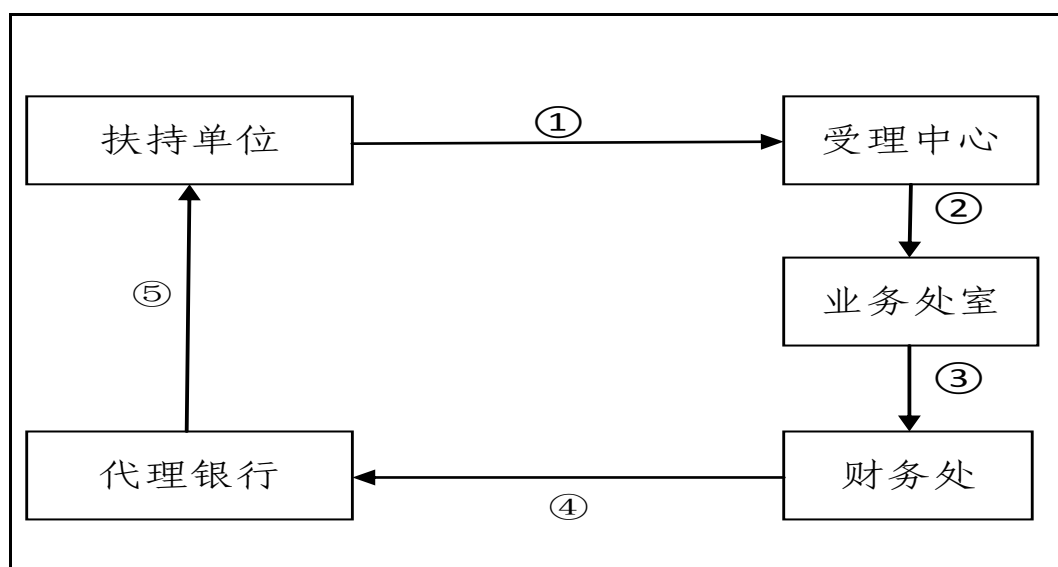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

## 6、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激发社会各方面力量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 不断地提升展馆水平和服务质量, 引导它们加强自身建设, 焕发生机和活力, 充分利用馆藏资源, 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 服务社会、服务百姓, 进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同打造上海城市文化新名片。

####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总体目标，以及业务部门 2017 年工作安排，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年度目标确定情况，详见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投入及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投入目标	反映审批的预算金额实际执行的资金进度	预算执行率	≥ 95%
	反映年初预算资金加减变化情况	预算调整率	≤ 5%
产出目标	四个扶持子项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博物馆、美术馆对外免费开放，百姓知晓程度	免费开放知晓率	100%
	指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中是否 100% 达到诚信承诺要求	诚信承诺履约率	100%
	各个扶持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率	100%
	对各子项目扶持资金支付是否做到及时有效	扶持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	当年扶持子项目较上年增长变化情况	扶持项目增长率	10%
	近三年来项目资金扶持是否稳定，其变化是否超出 10%	项目资金扶持稳定性	稳定
	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优秀社会教育项目通过差额评选，其淘汰率情况	末位淘汰率	≥ 20%
	观众和单位是否对本项目的实施，出现过有责投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处理结果情况	有责投诉情况	无
	个子项目扶持单位的满意度	扶持单位满意度	≥ 90%
	通过抽样问卷调查，分析观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结合市文广局 2017 年度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专

项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本项目的决策、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又为文化专项资金实际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该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以后的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专项资金实行不同类型绩效评价提供借鉴。

## **（二）评价依据**

### **1、项目业务文件**

（1）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

（2）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

###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

### **3、其他评价依据材料**

2017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17年版）。

##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2018年3月初，我公司接受“市文广局”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立即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制定项目开展实施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市文广局”相关业务

部门意见与建议；以此同时，还根据本公司“市财政绩效评价专家”提出的建议，即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财务资金检查，以及评价方法等修改意见，分别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专家和市文广局业务部门的认可。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资料收集、观察分析、个案剖析、归纳提炼、层次理论等，对“市文广局”2017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交流、电话沟通、邮件回函、问卷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加以梳理归纳提炼，对项目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根据获取的数据和资料在评价中设计了《2017年社会力量举办博

物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及设置依据、权重、数据来源、指标分值计算公式及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描述，在评价报告中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最终制作完成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确保项目保质高效完成，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资料收集

为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调研期间，评价小组向项目单位搜集了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文本、受理中心原始资料、项目档案材料、部门审核意见、组织评定结果、扶持单位公示结果等项目业务管理文件。

### 2、项目资金检查

本项目资金检查范围为：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情况，检查对象为：专项资金的直拨单位和各个子项目补贴使用单位。

评价小组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原始凭证、发票及附件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并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与此同时，根据各个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调查表”核对分析是否做到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以及资金拨付审批和签收手续的完整性等。

### 3、相关人员访谈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3 月中旬至 2018 年 5 月中旬，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此次访谈评价小组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了两种访谈形式，一种是单个访谈，另一种群体座谈会的访谈。两种方式事先均

发放调查提纲，让被访谈者有一个思考准备阶段，从而得出较为客观访谈效果，这种措施和方法也得到被访者的认可。

本次访谈进展顺利，结果反映较好。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设立与预算编报符合相关政策文件依据，以及工作流程；二是项目管理有较为齐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执行措施，总体情况实施较好；三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与预算编报有较大差距。具体访谈结果详见报告附件四“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 4、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于2018年3月中旬至2018年5月上旬，对本项目扶持单位33家中的10家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这次问卷调查得到被调查者的积极配合，有效回收率达到100%，符合“问卷调查”工作要求。

同时，评价小组还对本项目受益人——观众进行问卷调查，得到受益人的较好配合，共发放不同人群问卷100份，实际有效收回101份，有效回收率为101%。

上述两项问卷满意度结果，具体详见报告附件五“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在征询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的是事后评价。因此，不能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和纠偏，可能导致项目评价时间差异局限性。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实施及结果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经过全面绩效分析和各个指标逐项打分，对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确认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87.2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0.00 分，得 8.00 分，得分率 8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6.00 分，得 22.33 分，得分率 85.88%；项目绩效类权重 64.00 分，得 56.91 分，得分率 88.92%。详见表 3-1 所示。

## 2、指标评分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优秀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优秀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优秀	2.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差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差	1.00
	<b>A 类指标小计</b>			<b>10</b>	<b>—</b>
B 项目管理 (26)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83.13%	3.33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良	3.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00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2	好	2.00
	B3 实施管理 (1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优秀	4.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一般	6.00
<b>B 类指标小计</b>			<b>26</b>	<b>—</b>	<b>22.33</b>
C 项目绩效 (64)	C1 项目产出 (28)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8	100.00%	8.00
		C12 扶持民非占比	6	57.58%	6.00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6	92.80%	3.00
		C14 免费开放知晓率	4	85.15%	3.41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C2 项目效益 (36)	C21 末位淘汰率	3	53.48%	3.00
		C22 博物馆美术馆增长率	4	5.50%	2.50
		C23 有责投诉情况	3	0	3.00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4	良好	3.50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	一般	1.50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良好	4.00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7	91.42%	7.00
	C28 观众满意度	8	93.23	8.00
	<b>C类指标小计</b>	<b>64</b>	<b>---</b>	<b>56.91</b>
	<b>合计</b>	<b>100</b>	<b>---</b>	<b>87.24</b>

### 3、评价结论

本项目有效持续实施，极大地促进了上海市博物馆、美术馆事业发展，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扶持政策。2017年市文广局共完成了33家博物馆、美术馆，共计55个项目的扶持，其中优秀原创展览项目11个，给予扶持资金315.50万元，优秀社会教育项目9个，给予扶持资金260万元，免费开放项目26家，给予扶持资金195.50万元，数字博物馆项目9个，给予扶持资金60万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扶持单位满意度和观众满意度，分别达到91.42%、93.23%。

但是，项目后续档案管理工作和极少数扶持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尚存在一定不足，需要加以改进。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权重为10.00分，业绩分值为8.00分，实际得分率为80.00%。具体详见表3-2所示。

表3-2 项目决策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A1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优秀	2.00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优秀	2.00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优秀	2.00
4		A2 项目目标(4)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差	1.00
5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差	1.00
6			合计		10	---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符合本区社会发展政策、优先发展重点和支持部门目标的实



现，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 号）和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报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审核，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立项。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但在具体指向上原为“免费开放、陈列展示、社会教育”等三个子项，实际为“优秀原创展览、优秀社会教育、免费开放和数字博物馆”四个子项。子项目有差异，进而影响目标准确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1.00 分。

####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原申报重点扶持 10-15 家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实际重点扶持 33 家 55 个项目，设计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偏差较大。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1.00 分。

##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权重为 26.00 分，业绩分值为 22.33 分，实际得分率为 85.88%。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业绩得分	得分率
1	B 项目管理（26）	B1 投入管理	6	5.33	88.83%
2		B2 财务管理	7	7.00	100.00%

3		B3 项目实施	13	10.00	76.92%
4		合计	26	22.33	85.88%

### (1) 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权重为 6.00 分，业绩分值为 5.33 分，实际得分率为 88.83%。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投入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83.13%	3.33
2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3			合计	6	—	5.33

####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831.3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83.13%。主要原因是申报项目质量不够高，如经专家评审的优秀原创展览项目，申报 24 个子项，实际经专家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子项只有 13 个，其中有 2 个不符合基本条件，故扶持为 11 个，且评分都在 80 分以下，因此，难以完成预算。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67 分，实际得 3.33 分。

####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目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市委宣传部一笔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831.30 万元，扶持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权重为 7.00 分，业绩分值为 7.00 分，实际得分率为 100%。详见表 3-5 所示。

表 3-5 财务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 项目管理	C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良	3.00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00
3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2	好	2.00
4		合计	7	—	7.00	

## B21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支出符合市文广局扶持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账务处理规范，支付凭证及依据真实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最终审定扶持资金子项目。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3.00 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内容监控措施等，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建立《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和《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落实，目前正在审计中。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管理权重为 13.00 分，业绩分值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76.92%。详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实施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 项目管理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优秀	4.00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一般	6.00
3		合计		13	—	10.00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等，这些办法、指南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制度，

针对性强，具体明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操作，能够落实到位。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4.00 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是一个常规性项目，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较为完备；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项目质量标准。但对项目后续检查监督情况，缺乏相关资料数据佐证，同时，有的扶持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上也存在不足，如四海壶具博物馆将专项资金用于上海四海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四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上存在一定瑕疵。该指标分值 9.00 分，扣 3.00 分，实际得 6.00 分。

## 3、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效果权重为 64.00 分，业绩分值为 56.91 分，实际得分率为 88.92%。详见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管理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业绩得分	得分率
1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28	24.41	87.18%
2		C2 项目效果	36	32.50	90.28%
3		合计	64	56.91	88.92%

###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权重为 28.00 分，业绩分值为 24.41 分，实际得分率为 87.18%。详见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产出数量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8	100.00%	8.00
2			C12 扶持民非占比率	6	57.58%	6.00
3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6	92.80%	3.00
4			C14 免费开放知晓率	4	85.15%	3.41
5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6		合计	28	—	24.41	

##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本项目经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报市委宣传部签阅，向社会公开，确认扶持优秀原创展览、社会教育活动和免费开放等项目 55 个项目，收益博物馆和美术馆 33 家，扶持金额 831.30 万元，截止到 2017 年底 55 个子项目均全部完成。详见表 3-9 所示。该指标分值 8.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8.00 分。

表 3-9 扶持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数量(家)	子项目数(个)	扶持金额(万元)	备注
1	优秀原创展览	11	11	315.50	扶持单位数量和年参观人数合计数小于累加数，其原因是三个子项目中，存在一家博物馆或美术馆获得 2 个项目扶持情况。
2	优秀社会教育	9	9	260.00	
3	免费开放	26	26	195.00	
4	数字博物馆	9	9	60.00	
5	合计	33	55	831.30	

## C12 扶持民非占比率

2017 年扶持四个子项目的 33 家单位中，民非为 19 家，占扶持单位数的 57.58%，超出目标值 7.58 个百分点。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6.00 分。

##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调研和访谈 10 个项目 10 家单位，接受扶持资金共计 426.50 万元，实际使用 416.50 万元，实际使用率 97.66%。只有上海观复博物馆当年未使用资金（10 万元），其他 9 家均使用完毕。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四海壶具博物馆有的资金支出与申报“一带一路”中国茶文化发展普及项目不相符，如支出住宿费 0.87 万元、办公家具 1.19 万元。

二是有 3 家单位（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东方陶瓷美术馆）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

基于上述两个问题，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3.00 分，实际得

3.00分。

#### C14 免费开放活动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本项目“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活动”知晓率为85.15%，存在一定差距，博物馆和美术馆还应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该指标分值4.00分，扣0.59分，实际得3.41分。

####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价小组通过查核专项资金账簿，截止到2017年12月底，本项目33家扶持单位共计补贴资金831.3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该指标分值4.00分，扣0.00分，实际得4.00分。

### (2) 项目效益

项目效果权重为36.00分，业绩分值为32.50分，实际得分率为90.28%。详见表3-10所示。

表3-10 项目效果绩效分值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C 项目 绩效	C2 项目 效益	C21 末位淘汰率	3	53.48%	3.00
2			C22 博物馆美术馆增长率	4	5.50%	2.50
3			C23 有责投诉情况	3	0	3.00
4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4	良好	3.50
5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	一般	1.50
6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良好	4.00
7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7	91.42%	7.00
7			C28 观众满意度	8	93.23	8.00
8			合计	36	—	32.50

#### C21 末位淘汰率

按照《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优秀社会教育项目的初评实行差额制，根据好中择优的原则，末位淘汰20%以上申报项目”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受理申报资料和审核通过子项目，进行相关比对分析，不论是优秀原创展览项目，还是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其筛选淘汰率均超出20%，实际

分别达到 54.17%、52.63%。详见表 3-11 所示。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3.00 分。

表 3-11 申报项目淘汰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数量 (个)	审定结果数 (个)	淘汰率 (%)
1	优秀原创展览	24	11	54.17
2	优秀社会教育	19	9	52.63
3	合计	43	20	53.48

### C22 博物馆美术馆增长率

评价小组对近三年来博物馆、美术馆发展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每年平均以 10 家的数量增长，环比增长率达到 5.5%，详见表 3-12 所示。但与目标值比较还是存在稍许差异，低于 4.5 个百分点。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1.50 分，实际得 2.50 分。

表 3-12 近三年来博物馆、美术馆发展状况

序号	年份	博物馆数量 (家)	美术馆数量 (家)	合计 (家)	与 2014 年比较 增长率 (%)
1	2015 年	124	63	187	105.65
2	2016 年	125	73	198	111.86
3	2017 年	125	82	207	116.95

### C23 有责投诉情况

根据本次访谈、调研情况来看，没有发现有责投诉情况。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3.00 分。

###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从表 3-13 可以看出，前些年项目扶持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 年反降为升，占比达到 15.94%，但扶持金额有所减少，较上年减少 172.50 万元。经调查和访谈分析，主要是申报项目质量不高，经专家评审，基本得分均在 80 分以下，因此，影响扶持力度，产生扶持资金波动较大。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50 分，实际得 3.50 分。

表 3-13 项目持续扶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展馆数量(个)	其中获得扶持展馆数量(个)	当年扶持金额(万元)
1	2015年	187	24	988.9
2	2016年	198	25	1003.8
3	2017年	207	33	831.30

##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项目相关协调联动制度比较清晰,划分各自部门职责,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是有些偏差,从本次检查的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看,到评价时,有些资料尚未归档,如无初评意见和定评意见归档资料,目前还在相关职能部门保存。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1.50 分,实际得 1.50 分。

##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博物馆处每年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2017年版本在 2016 年版本基础上,不仅完善分档次扶持资金,加大评分 90 分以上的扶持金额,而且,还与时俱进增加数字化博物馆项目的扶持。可见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4.00 分。

##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1.42%,高于目标值 1.42 个百分点。详见表 3-14 所示。本次对 10 家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发放 20 份问卷,实际收回 20 份,有效问卷收回率 100%,符合评价工作要求。该指标分值 7.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7.00 分。

表 3-14 扶持项目单位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扶持资金办法”总体感觉	数量	12	9	1	0	0	90.00%
		占比	54.55%	40.91%	4.55%	0.00%	0.00%	
2	对“扶持资金办法”申报流程	数量	15	6	1	0	0	92.27%
		占比	68.18%	27.27%	4.55%	0.00%	0.00%	
3	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	数量	16	6	0	0	0	94.55%
		占比	72.73%	27.27%	0.00%	0.00%	0.00%	



4	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	数量	15	5	2	0	0	91.18%
		占比	68.18%	22.73%	9.09%	0.00%	0.00%	
5	对专家评审方式	数量	12	8	2	0	0	89.09%
		占比	54.55%	36.36%	9.09%	0.00%	0.00%	
6	合计	数量	70	34	6	0	0	91.42%
		占比	63.64%	30.91%	5.46%	0.00%	0.00%	

### C28 观众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3.23%，超出目标值 3.23 个百分点。详见表 3-15 所示。本次共随机抽取 10 家博物馆、美术馆等观众，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101 份，有效问卷收回率 101%，达到评价工作要求。该指标分值 8.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8.00 分。

表 3-15 观众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您感觉展馆的环境是否满意	数量	81	18	2	0	0	95.64%
		占比	80.20%	17.82%	1.98%	0.00%	0.00%	
2	您对展馆服务人员（含志愿者、保安）服务态度和行为是否满意	数量	73	22	6	0	0	93.27%
		占比	72.28%	21.78%	5.94%	0.00%	0.00%	
3	您对展馆宣传推广工作是否满意	数量	64	32	4	1	0	91.49%
		占比	63.37%	31.68%	3.96%	0.99%	0.00%	
4	对展馆作品及陈列或参与活动内容安排是否满意	数量	78	19	3	1	0	94.46%
		占比	77.23%	18.81%	2.97%	0.99%	0.00%	
5	您对展馆宣传组织开展的活动是否满意	数量	65	28	8	0	0	91.29%
		占比	64.36%	27.72%	7.92%	0.00%	0.00%	
6	合计	数量	361	119	23	2	0	93.23%
		占比	71.49%	19.26%	5.18%	0.49%	0.00%	

## 四、评价意见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项目持续实施，有效促进博物馆、美术馆事业不断发展

本项目自 2012 年开始实施，已是第六个年头，并且持续安排每年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文化事业建设扶持政策。经调查统计，近四年来，共投入扶持资金 3,822.70 万元，共

扶持博物馆、美术馆 138 家（次），有效地促进展馆事业的发展，截止到 2017 年底，博物馆、美术馆拥有数量分别达到 125 家、82 家，均较 2014 年增长 4.17%和 43.86%。展馆质量和水平也有了明显提升，尤其是受扶持项目单位，有相当一部分获得了国家级、省市级奖励，有的展馆在创品牌方面独树一帜，如梅尔尼科夫美术馆“走近艺术大师”美术馆教育平台，荣获文化和旅游部“2017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

## 2、评审办法的有效改进，既提高了效率又增强了公平公正性

本项目首次采用网上评分的方式，一是通过网传向专家介绍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评分规则，对网上操作系统进行了个别指导，保证了操作环节的顺畅；二是给专家相对充足的时间，并借助其他媒体、网络等渠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了解，使评审更为全面准确客观；三是专家进行“背靠背”打分，确保了评审的公平公正。因此，本项目在调研和访谈中，对专家评审结果基本无异议。

## 3、扶持措施与时俱进，新增数字博物馆项目

本项目已实施多年，市文广局根据博物馆和美术馆发展现状，尤其是数字博物馆的快速发展，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首次增加数字博物馆扶持项目，旨在鼓励博物馆等场馆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将现实存在的实体博物馆的三维立体的方式完整呈现于网络上的博物馆，引领博物馆进入公众可参与交互式的新时代，提升更为广阔的受众面，成为永不闭门的博物馆。

### （二）存在问题

####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通过调研、访谈，发现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尚未及时归档，至评价时，受理中心尚无本项目资料，目前还在博物馆处，未进行及时归档。

## 2、个别扶持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力

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和东方陶瓷美术馆等3家单位，未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另外四海壶具博物馆资金支付，其中有2.06万元（住宿费0.87万元、办公家具1.19万元）与申报“一带一路”中国茶文化发展普及项目不相符（后博物馆处已督促其整改到位）。

### （三）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措施

进一步从制度和措施上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本项目入档保管的内容，如项目申报表与实际执行情况反馈报告、初评、定评资料表格、专家评审意见、局长办公会审定会议纪要等；规定具体入档保管时间，如项目实施完成后，三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入档资料数据提交受理中心，一个月内受理中心整理入库保管。同时，明确各部门档案管理相关职责。

#### 2、进一步强化扶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

进一步强化扶持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措施，除每年申报项目时，应提交上年扶持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外，博物馆处每年应抽查20%的扶持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抽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审定依据，明确对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行专账核算的不予申报。明确四海壶具博物馆、梅尔尼科夫美术馆和东方陶瓷美术馆等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专账核算。进而，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做到项目资金到帐，费用支出，专账核算，一目了然。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附件 3：基础资料

附件 4：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5：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6：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报告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17 年博物馆扶持资金补贴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 4-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 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得 1 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0.5 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0.5 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且具体细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得 0.5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得 0.5 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合同和招投标书等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所必需, 得 0.5 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年度业绩水平, 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高,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

B 项目管理 (26%)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数*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的,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预算批复、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B12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 到位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 2. 到位及时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到位及时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1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等
	B3 项目实施 (1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保障业务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得 1 分; 2. 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 程序规范, 手续完备, 得 2 分; 3. 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2 分; 4.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 1 分; 5.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得 1 分; 6.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后续检查、督促等必需的措施或手段, 得 2 分。	管理制度、合同、档案及相关记录资料等
C 项目绩效 (64%)	C1 项目产出 (28)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	8	经专家评审, 局长办公会审定子项目数, 到年底实际执行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拨付资金子项目数/审定子项目数*100%。	1. 计划完成率 100%的, 得 100%权重分, 计划完成率小于 100%的,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扣 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评审资料、公示结果、资金拨付凭证
		C12 扶持民非占比	6	考核其实际执行结果。扶持民非占比=实际投入民非项目资金数/当年扶持资金总数*100%	民非投向占比 85%的, 得 100%权重分, 占比小于 85%的,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扣 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及账簿凭证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6	各个子项目单位, 在使用本项目资金时, 能够按“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 考核子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1. 建立专账核算,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专款专用率 3 分, 通过对相关子项目单位的资金调研, 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的, 得 100%权重分; 专项资金使用率小于 100%的,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扣 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调研资料、子项目专账、相关业务数据
		C14 免费开放活动宣传知晓率	4	免费开放活动宣传知晓率=实际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免费开放活动宣传知晓率大于等于 85%的得 100%权重分; 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4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拨付及时率=截止年底实际拨付资金数/最终审定扶持项目资金数*100%	拨付及时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审资料、财务数据
C2 项目效益 (36)		C21 末位淘汰率	3	考察项目实施“好中选优”的原则执行情况。末位淘汰率=最终审定子项目数/进入初评对象数量*100%。	末位淘汰率大于或等于20%，得100%权重分，小于10%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各种相关申报、评审资料、数据
		C22 博物馆美术馆增长率	4	指博物馆和美术馆通过多年扶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考核其数量增长情况。增长率=(当年年底数/上年年底数-1)*100%。	增长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100%权重分，下降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C23 有责投诉情况	3	通过访谈调研，包括对网络媒体的调查，了解项目有责投诉处理情况。考核项目有责投诉及时性和有效性。	1. 没有出现有责投诉情况的，或出现有责投诉，但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客户满意，得100%权重分； 2. 出现有责投诉，但得到及时处理，客户不够满意，视情况酌情给分，最多给60%权重分； 3. 出现有责投诉，但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客户不满意，不得分。	访谈、调研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4	通过对项目深入了解，剖析其稳定向好发展的业态，考核项目持续扶持稳定情况。	1. 每年(近三年)扶持项目资金，均以1,000万元左右投入的，得2分，小于90%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2. 每年(近三年)扶持各个子项目，均在25个左右的，得2分，小于20个项目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业务数据、资料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3	市文广局相关部门否建立健全了与项目相适应的协调联动机制。	1. 建立相关协调联动制度的，得50%权重分； 2. 实际执行有序规范，没有出现不协调现象的，得50%权重分。	相关制度、资料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1. 近三年来，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根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有效梳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 100%权重分； 2. 进行相关梳理，未调整的，得 50%权重分； 3. 未梳理，也未调整完善得，不得分。	管理制度、访谈、调研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7	通过对扶持单位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扶持单位满意度。	扶持单位满意度 $\geq$ 85%的，得 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调查
	C28 观众满意度	8	通过对观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观众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geq$ 85%的，得 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合计	合计	100			

##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A11 “项目战略目标适应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社会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 号）设计，按照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适应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能够符合市文广局发展政策、优先发展重点和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符合本区社会发展政策、优先发展重点和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 2.00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充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立项依据符合《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要求的得1分；符合《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要求的得1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和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 2.00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申报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审核，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立项。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得满分。
	指标得分: 2.00 分

##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细化、清晰、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 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明确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 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得 0.5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得 0.5 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预算申报表、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情况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但在具体指向上原为“免费开放、陈列展示、社会教育”等三个子项, 实际为“优秀原创展览、优秀社会教育、免费开放和数字博物馆”四个子项。子项目有差异, 进而影响目标准确性。该指标分值 2 分, 扣 1.00 分, 实际得 1.00
	指标得分: 1.00 分

##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0.5 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年度业绩水平，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高，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原申报重点扶持 10-15 家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实际重点扶持 33 家 55 个项目，设计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偏差较大。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1 分，实际得 1 分。
	指标得分: 1.00 分

## B11 “预算执行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数*100.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预算执行率 100%的，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预算批复、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831.30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83.13%,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0.67 分,实际得 3.33 分。
	指标得分: 3.33 分

## B12 “到位及时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到位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 2. 到位及时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到位及时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市委宣传部一笔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831.30 万元，扶持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 2.00 分



## B21 “资金使用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1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支出符合市文广局扶持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账务处理规范，支付凭证及依据真实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最终审定扶持资金子项目。 该指标分值3分，扣0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 3.00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1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内容监控措施等，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得满分。
	指标得分: 2.00 分

##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2.0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建立《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和《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落实，目前正在审计中。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 2.00 分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保障业务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等，这些办法、指南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制度，针对性强，具体明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操作，能够落实到位，得满分。
	指标得分: 4.00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9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系统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 1 分; 2. 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 2 分; 3. 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4.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5.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1 分;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后续检查、督促等必需的措施或手段，得 2 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制度、档案及相关记录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是一个常规性项目，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较为完备；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项目质量标准。但对项目后续检查监督情况，缺乏相关资料数据佐证，同时，有的扶持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上也存在不足，扣 3.00 分，实际得 6.00 分。
	指标得分: 6 分

## C11 “扶持项目计划完成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经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审定子项目数，到年底实际执行完成情况。计划完成率=实际拨付资金子项目数/审定子项目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8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公开扶持项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计划完成率 100%的，得 100%权重分，计划完成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业务数据、评审资料、公示结果、资金拨付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经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报市委宣传部签阅，向社会公开，确认扶持优秀原创展览、社会教育活动和免费开放等项目 55 个项目，收益博物馆和美术馆 33 家，扶持金额 831.30 万元，截止到 2017 年底 55 个子项目均全部完成，得满分。
	指标得分: 8.00 分

## C12 “扶持民非占比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扶持民非投向明确，，考核其实际执行结果。扶持民非占比率=实际投入民非项目资金数/当年扶持资金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6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计划安排，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重点投向占比率 85%的，得 100%权重分，占比率小于 85%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及账簿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7 年扶持四个子项目的 33 家单位中，民非为 19 家，占扶持单位数的 57.58%，超出目标值 7.58 个百分点。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实际得 6 分。
	指标得分: 6.00 分

## C13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各个子项目单位，在使用本项目资金时，能够按“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资金，考核子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6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建立专账核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专款专用率 3分，通过对相关子项目单位的资金调研，专项资金使用率达到100%的，得100%权重分；专项资金使用率小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调研资料、子项目专账、相关业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通过调研和访谈10个项目10家单位，接受扶持资金共计426.50万元，实际使用416.50万元，实际使用率97.66%。只有上海观复博物馆当年未使用资金（10万元），其他9家均使用完毕，该指标分值6分，扣3.00分，实际得3.00分。
	指标得分: 3.00分



## C14 “免费开放活动知晓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免费开放活动知晓率=实际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免费开放活动知晓率大于等于85%的得100%权重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问卷调查,本项目“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活动”知晓率为85.15%,存在一定差距,博物馆和美术馆还应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该指标分值4分,扣0.59分,实际得3.41分。
	指标得分: 3.41分

##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拨付及时率=截止年底实际拨付资金数/最终审定扶持项目资金数*100.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拨付及时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评审资料、财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通过查核专项资金账簿，截止到2017年12月底，本项目33家扶持单位共计补贴资金831.3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该指标分值4分，扣0分，实际得4分。
	指标得分: 4分

## C21 “末位淘汰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好中选优”的原则执行情况。末位淘汰率=最终审定子项目数/进入初评对象数量*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2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内控管理办法,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末位淘汰率大于或等于20%,得100%权重分,小于10%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各种相关申报、评审资料、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优秀社会教育项目的初评实行差额制,根据好中择优的原则,末位淘汰20%以上申报项目”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受理申报资料和审核通过子项目,进行相关比对分析,不论是优秀原创展览项目,还是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其筛选淘汰率均超出20%,实际分别达到54.17%、52.63%。该指标分值3分,扣0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 3.00分

## C22 “博物馆美术馆增长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指博物馆和美术馆通过多年扶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考核其数量增长情况。增长率=（当年年底数/上年年底数-1）*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发展规划，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增长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100%权重分，下降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对近三年来博物馆、美术馆发展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每年平均以 10 家的数量增长，环比增长率达到 5.5%，详见表 3-12 所示。但与目标值比较还是存在稍许差异，低于 4.5 个百分点。 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1.5 分，实际得 2.5 分。
	指标得分: 2.5 分

## C23 “有责投诉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访谈调研，包括对网络媒体的调查，了解项目有责投诉处理情况。考核项目有责投诉及时性和有效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无、有效及时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内控管理办法，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没有出现有责投诉情况的，或出现有责投诉，但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客户满意，得100%权重分； 2. 出现有责投诉，但得到及时处理，客户不够满意，视情况酌情给分，最多给60%权重分； 3. 出现有责投诉，但未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客户不满意，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访谈、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本次访谈、调研情况来看，没有发现有责投诉情况，得满分。
	指标得分：3.00分

## C24 “持续扶持稳定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项目深入了解，剖析其稳定向好发展的业态，考核项目持续扶持稳定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稳定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发展规划，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每年（近三年）扶持项目资金，均以 1,000 万元左右投入的，得 2 分，小于 90%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2. 每年（近三年）扶持各个子项目，均在 25 个左右的，得 2 分，小于 20 个项目的，不得分，中间按比例给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业务数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前些年项目扶持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 年反降为升，占比达到 15.94%，但扶持金额有所减少，较上年减少 172.50 万元。经调查和访谈分析，主要是申报项目质量不高，经专家评审，基本得分均在 80 分以下，因此，影响扶持力度，产生扶持资金波动较大。该指标分值 4 分，扣 0.50 分，实际得 3.50 分。
	指标得分: 3.50 分

## C25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市文广局相关部门否建立健全了与项目相适应的协调联动机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协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建立相关协调联动制度的,得50%权重分; 2. 实际执行有序规范,没有出现不协调现象的得50%。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相关制度、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相关协调联动制度比较清晰,划分各自部门职责,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是有些偏差,从本次检查的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看,到评价时,有些资料尚未归档,如无初评意见和定评意见归档资料,目前还在相关职能部门保存。该指标分值3分,扣1.5分,实际得1.5分。
	指标得分: 1.50分

## C26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内控管理办法，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近三年来，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根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有效梳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100%权重分； 2. 进行相关梳理，未调整的，得50%权重分； 3. 未梳理，也未调整完善得，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 取证方式	管理制度、访谈、调研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物馆处每年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2017年版本在2016年版本基础上，不仅完善分档次扶持资金，加大评分90分以上的扶持金额，而且，还与时俱进增加数字化博物馆项目的扶持。可见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4分，扣0分，实际得4分。
	指标得分：4.00分



## C27 “扶持单位满意度”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扶持单位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扶持单位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扶持单位满意度 $\geq$ 85%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满意度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1.42%，高于目标值1.42个百分点。详见表3-11所示。本次对10家项目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发放20份问卷，实际收回20份，有效问卷收回率100%，符合评价工作要求。该指标分值7分，扣0分，实际得7分。
	指标得分：7.00分

## C28 “观众满意度”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观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观众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财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14]22号）设计，按照相关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观众满意度 $\geq 85\%$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证方式	满意度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观众满意度93.23%，超出目标值3.23个百分点。详见表3-15所示。本次共随机抽取10家博物馆、美术馆等观众，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实际收回有效问卷101份，有效问卷收回率101%，达到评价工作要求。该指标分值8分，扣0分，实际得8分。
	指标得分：8.00分

## 附件 3: 基础资料

3-1: 2017 年度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预算金额	上年结余	财政实际拨入	2017 年实际总支出	支付 2016 年度尾款	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本年结余	备注
		1	2	3	4=5+6	5	6	7=3+2-4	
1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	231.66	963.9	963.9		963.9	231.66	
2	上海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扶持资金	800	246.93075	790.3	790.3	260	510.3	266.93075	
3	上海市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	1500	70.87	1238.52	1210.32		1210.32	99.07	
4	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资金	300	0	284.24	284.24		284.24	0	
5	国有院团下基层演出补贴专项资金	500	0	250.8	250.8		250.8	0	
6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1000	4.71	831.3	831.3		831.3	4.71	
7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	1000	442.316	669.3	596.9	132	464.9	514.716	
8	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000		1264.6	1264.6		1264.6		
9	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150		142.5	142.5		142.5		
10	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700		700	670		670	30	
11	合计	7950							

## 3-2: 受理中心 10 个项目调研统计情况表

受理中心 10 个项目调研统计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申报材料	业务部门初评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	项目单位反馈材料
1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	上海市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扶持资金	√		√		
3	上海市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	√		√		
4	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资金	√		√		√
5	国有院团下基层演出补贴专项资金	√		√		√
6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7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					
8	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9	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10	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注：上表“√”为有相关资料，空格为无资料

## 3-3: 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统计表

## 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统计表

表二

数量单位: 个

序号	年份	博物馆数量	美术馆数量	其他数量	合计	其中获得扶持机构数量	当年投入扶持资金(万元)	说明
1	2014年	120	57			56	998.7	
2	2015年	124	63			24	988.9	
3	2016年	125	73			25	1003.8	
4	2017年	125	82			33	831.3	

3-4: 初评情况汇报

## 2017 年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扶持资金初评情况汇报

博物馆管理处

2017 年 5 月

### 一、资金申报和评审情况

2017 年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共收到 42 家场馆的 80 项申请，包括 27 个免费开放项目，10 个数字化项目，24 个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 19 个社会教育活动项目。（与去年 68 项申请相比，增加了 12 项。）

初步梳理对申报主体的资格及申报项目的内容进行了核准，剔除了项目内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项目重复申请的项目。24 个优秀原创展览和 19 个社会教育项目由专家依据《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及《项目评分表》，逐一对各项目进行网上评分。3 月 31 日在产业处的统一安排下，我处组织召开了专家通气会，通报了各项目的评分情况，对个别问题进行了讨论。

评审项目分为两类：一类是完全采用硬指标评审的项目，包括免费开放和数字化项目，这些项目只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即给予扶持；另一类是需要专家进行打分的项目，包括原创展览和社教活动。

和往年相比，今年的扶持资金几点变化：一、首次采用网上评分的方式。通过今年的有益探索，得出几点经验：一

是网上评分的前期准备和沟通非常重要，我们制作了详细的网上评审手册，向专家介绍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和评分规则，对网上操作系统进行了个别指导，保证了操作环节的顺畅；二是给专家相对充分的时间，让专家不仅仅局限于申报材料，还可以从其他媒体、网络等渠道对申报项目进行全面了解，使打分更为准确客观；三是专家进行“背靠背”打分，确保了评审的公平公正；四是无纸化申报和网上评审便于工作人员汇总和统计。二、在扶持重点上首次增加数字博物馆项目，旨在鼓励博物馆等场馆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三、提高评审指标中硬性指标的比例，在免费开放和数字化项目中完全用硬性指标来评审。

## 二、初评结果

今年扶持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去年余留资金 4.71 万元，总计 1004.71 万元。经过专家网上评分，有 13 个展览项目和 10 个社教项目达到 60 分以上，满足补助条件。其中，上海观复博物馆的展览项目最终核实确认为基本陈列，不属于扶持范围；上海汽车博物馆的两个项目网上填报的资金投入为“0”，根据《资金管理办法》中“如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少于拟定扶持金额，实际补助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准”的规定，应不予扶持。在会议上，专家就这三个项目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不予扶持。

因此，初评结束后，今年共有 55 个项目进入扶持名单，和去年 30 个项目相比增加了 83%。扶持重点投向“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共计 11 个项目共 315.5 万元，占比 38%。例如，

上海电影博物馆举办的“摩登海上影—精品艺术跨界展”，龙美术馆举办的“敏行与迪哲——宋元书画私藏特展”等展览都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影响力较大；上海浦东机场博物馆的“吾壶四海——海派紫砂艺术展”，在营造城市文化氛围中独具意义。（去年10个临展项目，共560万元）。

另一个重点投向是“社会教育活动”项目，共计9个项目260万元，占比31%。（去年6个社教项目，共340万元）。

免费开放项目由于调整了扶持条件，覆盖面明显扩大，共有26家场馆符合条件，共计195万，占比23%。（去年14家场馆，共103.8万）。

数字化项目共有9家场馆符合条件，共计60万元，占比7%。

此外，本年度评审工作经费为0.8万元，拟使用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专项资金831.3万元。



## 3-5: 项目审定汇总表

2017年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扶持资金评审结果							
一、优秀原创展览项目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区县意见	是否配套	配套比例	初评是否获得扶持	扶持金额(万元)
1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思源·飞天——逐梦苍穹的交大人	同意	否		是	30
2	上海电影博物馆	摩登海上影——精品艺术跨界展	同意	否		是	30
3	上海琉璃艺术博物馆	“一个人，记录一个时代——《人与土地》”摄影琉璃艺术跨界展览	同意	否		是	25
4	上海纺织博物馆	民族情 中国梦——中国民俗文化系列展				是	30
5	四海壶具博物馆	“一带一路”中国茶文化发展史普及项目	同意	否		是	30
6	上海当代艺术馆	上海当代艺术馆《山水间》特展	同意	否		是	30
7	上海壹号美术馆	“一带一路”海派瓷韵陶瓷艺术系列作品展沪上首展启航项目	同意	否		是	30
8	上海徐汇区龙的美术馆	敏行与迪哲——宋元书画私藏特展	同意	否		是	30
9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上海纸艺展(赴日本)展	同意	否		是	30
10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博物馆	吾壶四海——海派紫砂艺术展				是	30
11	上海翥云艺术博物馆	2016“万世师表”海峡两岸甲骨文书法展览	同意	否		是	20.5
小计							315.5

二、社会教育活动项目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区县意见	是否配套	配套比例	初评是否获得扶持	扶持金额(万元)
12	中国科学院上海昆虫博物馆	小法布尔探索学堂	同意	否		是	20
13	上海电影博物馆	SFM 社教系列: 大师电影课堂、艺术工作坊、日常电影节、课外教育实践	同意	否		是	30
14	上海中华印刷博物馆	利用场馆资源与品牌项目开展社区与校外教育活动	同意	否		是	30
15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钱学森与中国航天60年”系列主题活动	同意	否		是	30
16	上海玻璃博物馆	“Kids Design Glass-天才玻璃梦想家”	同意	否		是	30
17	童涵春堂中药博物馆	传承中医药文化特色主题系列活动项目	同意	否		是	30
18	上海艺术礼品博物馆	创意、创新、创艺——2016 国际少儿创新艺术邀请展				是	30
19	上海震旦博物馆	“绘”飞的神兽儿童教育系列活动				是	30
20	上海东方陶瓷美术馆	陶艺——“指尖上的非遗”系列活动				是	30
小计							260
三、数字化建设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区县意见	是否配套	配套比例	初评是否获得扶持	扶持金额(万元)
21	上海当代艺术馆	数字博物馆微信、微博	同意	否		是	10

22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数字博物馆项目	同意	否		是	5
23	上海观复博物馆	上海观复博物馆数字化建设				是	10
24	上海海洋大学博物馆	上海海洋大学博物馆网上博物馆				是	5
25	上海理工大学印刷博物馆	上海理工大学印刷博物馆数字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				是	5
2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	数字博物馆				是	5
27	上海师范大学博物馆	上海师范大学博物馆数字博物馆项目资助申请	同意	否		是	5
28	上海徐汇区龙的美术馆	上海徐汇区龙的美术馆“数字博物馆项目”申报	同意	否		是	10
29	上海震旦博物馆	数字博物馆（微信公众号建设）				是	5
小计							60
<b>四、免费开放项目</b>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区县意见	是否配套	配套比例	初评是否获得扶持	扶持金额（万元）
30	上海巴塞当代美术馆	免费开放	同意	是	1:1	是	10
31	上海玻璃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32	上海电影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33	上海纺织博物馆	免费开放				是	10
34	上海福寿园人文纪念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10
35	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36	上海国际酒文化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10
37	上海海洋大学博物馆	免费开放				是	10

38	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图书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10
39	上海老照相机制造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40	上海理工大学印刷博物馆	免费开放				是	10
41	上海琉璃艺术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42	上海梅尔尼科夫美术馆	免费开放	同意	是	1:1	是	10
4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博物馆	免费开放				是	10
44	上海浦东新区龙的美术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是	5
45	上海汽车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46	上海师范大学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47	上海壹号美术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10
48	上海艺术礼品博物馆	免费开放				是	10
49	上海邮政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10
50	上海震旦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是	5
51	上海证大喜玛拉雅美术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是	5
52	上海知青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10
53	上海翥云艺术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54	童涵春堂中药博物馆	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55	中国科学院上海昆虫博物馆	特殊人群免费开放	同意	否		是	5
小计							195
工作经费							0.8
总计							831.3

##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访谈工作是本次社会调查的一种有效方式,与问卷调查互为补充。现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文件要求,切实做到“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对 2017 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于后。

## 一、访谈对象

市文广局博物馆处、社教部、展览部等相关人员,10 家单位 10 个项目博物馆、美术馆等相关人员。

## 二、访谈人员

本次访谈市文广局博物馆和美术馆相关人员 10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所示

表 2-1 访谈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姓名	固话	手机	邮箱
1	上海市文广局	博物馆处	赵恬君		18917701295	shmuseums@163.com
2	上海市文广局	产业处	余菲菲	23128151		
3	上海市文广局	财务处	谢老师	23128142	18917701129	
4	上海市文广局	受理中心	蔡江歌	33394020	18917701361	
5	上海艺术品博物馆	综合管理部	李天云	52069172	18019431075	a-ee@VIP.sina.com
6	上海观复博物馆	展览部	费碧璇	61089988	15502160927	fbx@guanfumuseum.org.cn
7	上海中华印刷博物馆		林伟成	60829038	13817878669	Lin13817878669@163.com
8	上海琉璃艺术博物馆		邢隋朝	64672268	13916414262	Carol.xing@liuli.com
9	钱学森图书馆	社教部	张文娟	62933397	13701987540	Wjzhang425@sjtu.edu.cn
10	四海壶具博物馆	展览	王娟	5185220	13817890584	KiKi_china@126.com

11	上海壹号美术图书馆	展览	戈文		18601756823	benny@1haoart.com
12	梅尔尼科夫美术馆		沙爱法		13311641031	13311641031@126.com
13	上海电影博物馆		金老师		13817080016	13817080016@139.com
14	上海东方陶瓷美术馆		吴梦飞			Vernawu0119@vip.qq.com

### 三、访谈方式

具体访谈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了不同的访谈方式，分别有面对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座谈会方式等。

（一）市文广局博物馆处、产业处、财务处和受理中心等相关人员，采用上门访谈的方式。

（二）8家单位10个项目博物馆、美术馆等相关工作人员，于2018年5月2日召开座谈会访谈，有2家通过电话和微信、电子邮件进行访谈，会前两周发放访谈提纲给访谈对象。

### 四、访谈内容及结果

全部访谈内容记录如下：

#### 1、本项目设置依据、背景？

答：设置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和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4]34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设立本项目。

设置背景：该项目自2012年开始实施，已有6个年头，今年是第7个年度，且每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进行了修订，每年扶持博物馆、美术馆金额均为1,000万元。

#### 2、预算编报及项目实施计划如何确定？

答：本项目预算编报及实施工作计划，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以及每年修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博物馆处提出，经局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局党委会通过

#### 3、本项目实施主要工作流程，相关部门如何分工？

答：一是产业处发布申报通知后，申报单位根据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文广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局受理中心；二是受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将其递交博物馆处，博物馆处根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进行必备硬性条件梳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博物馆、美术馆申报项目；三是博物馆处整理好博物馆、美术馆的申报材料后，由产业处牵头，会同博物馆处、审计处、人事处从专家库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分别对照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评审工作要求，展开初步评审工作；四是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产业处汇总评审意见，并将通过单位的相关材料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定；五是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的项目，由产业处报送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通过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4、项目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答：我们这些展馆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在 5.18 博物馆日组织开放活动，总体来说项目单位各项活动按计划有序执行。

5、“扶持资金办法”推出，能否激发项目单位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展馆硬件和软件条件，不断满足各界社会群众需求。

答：“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推出，确实激发项目单位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展馆硬件和软件条件，不断满足各界社会群众需求。项目单位由于自身的非盈利属性，除去日常运营和开办展会的成本外，会倾向于将其他资金投入到了展览的发展上，改善软硬件条件。

6、“扶持资金办法”执行是否规范，得到有效落实，评审是否客观、公正、公平？

答：随着“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应该说比较完善，有一套

规范运作程序，并由市文广局人事组织处建立专家库，每次通过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审。但是有个别单位反映不知晓评审专家和评审分数，没有收到评审意见的反馈，对获扶持和未获扶持的原因也不清楚。

7、当前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发展过程主要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意见和建议？

答：主要还是资金困难和人才流失的问题，由于自身的非盈利属性，导致只能通过补助资金来维持运营，同时也无法给予优秀人才以足够的工资待遇，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加大投入，持续给予补贴，继续加强资金投入。

8、对 2017 年版的“扶持资金办法”有何意见和建议？

答：第一个意见就是扶持资金要交增值税，有的甚至高达 17%。本来扶持资金就很紧张，专款专用，交完税后资金就更少，会影响项目的实施。第二个是扶持资金的拨付时间太晚。由于好多项目是事后补贴，导致到账的资金只能用于下一个年度的项目。

建议就是希望文广局能出示红头文件，对于补贴资金减免税收以及提高资金的拨付速度。



## 附件 5: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公正测定“2017 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的实际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得出观众和博物馆、美术馆等受益人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一、问卷设计

#### (一) 调查对象

- (1) 观众;
- (2)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

#### (二) 调查方式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对博物馆、美术馆的问卷调查,由评价组采取事先发放问卷调查,然后集中时间收集;观众的问卷调查采取拦截抽样方式,现场一对一进行问卷调查。

#### (三) 调查目的

主要目的:通过观众和各个博物馆以及美术馆的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项目扶持情况,尤其是项目的实施效果,被调查者对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的感受程度,包括扶持方式方法、接受程度、实施效果等。从而获取满意度评分的依据,为本项目作出更为客观、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

#### (四) 问卷内容

##### 1. 受访者基本资料

基本资料即受访者身份。

## 2. 一般问题

观众一般问题包括是否知悉“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与是否清楚“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情况”。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一般问题包括“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宣传是否及时与“扶持资金办法”能否有利于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积极性。

## 3. 受访者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分别以参观博物馆以及美术馆的观众和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

其中，观众满意度调查包括对展馆的环境是否满意；对展馆服务人员（含志愿者、保安）服务态度和行为；对展馆提供的宣传资料；对展馆作品及陈列或参与活动内容安排以及对本次参观或参与活动总体的评价。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包括对“扶持资金办法”总体感觉；对“扶持资金办法”申报流程；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以及对专家评审方式的评价。

## 二、调查结果分析

### （一）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本次调研针对观众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01 份，回收问卷 101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样本数为 101 份，有效率达 100%。针对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问卷 2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样本数为 22 份，有效率达 100%。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 1、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

#### （1）受访观众身份情况

表 2-1-1 受访观众身份情况表

选项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1	游客	36	35.64%
2	本市市民	46	45.54%
3	暂住人员	11	10.89%
4	临时性来沪办事人员	6	5.94%
5	其他人员	2	1.98%
6	合计	101	100.00%

## (2) 项目单位情况

表 2-1-2 受访项目单位情况表

选项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1	原创展览项目单位	8	36.36%
2	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单位	7	31.82%
3	坚持免费开放项目单位	7	31.82%
4	合计	22	100.00%

## 2、一般问题调查

## (1) 受访观众情况

表 2-2-1 一般问题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1	您是否参观过“博物馆、美术馆等非盈利社会服务机构”展览吗？	数量	91	10
		占比	90.10%	9.9%
2	您是否清楚“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情况”吗？	数量	86	15
		占比	85.15%	14.85%

## (2)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情况

表 2-2-2 一般问题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1	您认为“博物馆、美术馆等非盈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宣传是否及时？	数量	21	1
		占比	95.45%	4.55%
2	您认为“扶持资金办法”能否有利于调到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积极性？	数量	22	0
		占比	100.00%	0.00%

### 3、满意度调查

#### (1) 观众满意度情况

表 2-3-1 观众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您感觉展馆的环境是否满意	数量	81	18	2	0	0	95.64%
		占比	80.20%	17.82%	1.98%	0.00%	0.00%	
2	您对展馆服务人员(含志愿者、保安)服务态度和行为是否满意	数量	73	22	6	0	0	93.27%
		占比	72.28%	21.78%	5.94%	0.00%	0.00%	
3	您对展馆宣传推广工作是否满意	数量	64	32	4	1	0	91.49%
		占比	63.37%	31.68%	3.96%	0.99%	0.00%	
4	对展馆作品及陈列或参与活动内容安排是否满意	数量	78	19	3	1	0	94.46%
		占比	77.23%	18.81%	2.97%	0.99%	0.00%	
5	您对展馆宣传组织开展的活动是否满意	数量	65	28	8	0	0	91.29%
		占比	64.36%	27.72%	7.92%	0.00%	0.00%	
6	合计	数量	361	119	23	2	0	93.23%
		占比	71.49%	19.26%	5.18%	0.49%	0.00%	

#### (2)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

表 2-3-2 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扶持资金办法”总体感觉	数量	12	9	1	0	0	90.00%
		占比	54.55%	40.91%	4.55%	0.00%	0.00%	
2	对“扶持资金办法”申报流程	数量	15	6	1	0	0	92.27%
		占比	68.18%	27.27%	4.55%	0.00%	0.00%	
3	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	数量	16	6	0	0	0	94.55%
		占比	72.73%	27.27%	0.00%	0.00%	0.00%	
4	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	数量	15	5	2	0	0	91.18%
		占比	68.18%	22.73%	9.09%	0.00%	0.00%	
5	对专家评审方式	数量	12	8	2	0	0	89.09%
		占比	54.55%	36.36%	9.09%	0.00%	0.00%	
6	合计	数量	70	34	6	0	0	91.42%
		占比	63.64%	30.91%	5.46%	0.00%	0.00%	

### 3、满意度分析

综合来看，观众满意度和项目单位满意度分别达到 93.23%、91.42%，均超过了项目设立的 85% 目标值总体情况良好，但是从满意度上可以看出，项目单位满意度明显要低于观众的满意度。通过 2016 年 7 月 27 日座谈会访谈，主要集中反馈两个问题：一是需要开具发票，方可享受扶持资金补贴，这给博物馆、美术馆造成了一定得税负。二是扶持资金一直延续每年 1,000 万元，与目前博物馆、美术馆较快增长不相适应，明显感到“杯水车薪”。

### （1）观众满意度分析

观众满意度调查包括对展馆的环境和标识的评价；对展馆服务人员（含志愿者、保安）服务态度和行为的评价；对展馆提供的宣传资料的评价；对展馆作品及陈列或参与活动内容安排以及对本次参观或参与活动总体的评价等问题组成。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在对观众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您感觉展馆的环境是否满意”，达到 95.64%。其余问题如“对展馆服务人员（含志愿者、保安）服务态度和行为”和“对展馆作品及陈列或参与活动内容安排”得分率分别达到了 93.27% 和 94.46%。得分率最低的是“对展馆宣传推广工作”，得分率为 91.29%，反映了观众对展馆提供的宣传推广工作以及对展馆宣传组织开展的活动仍有不满意之处。具体问题满意度得分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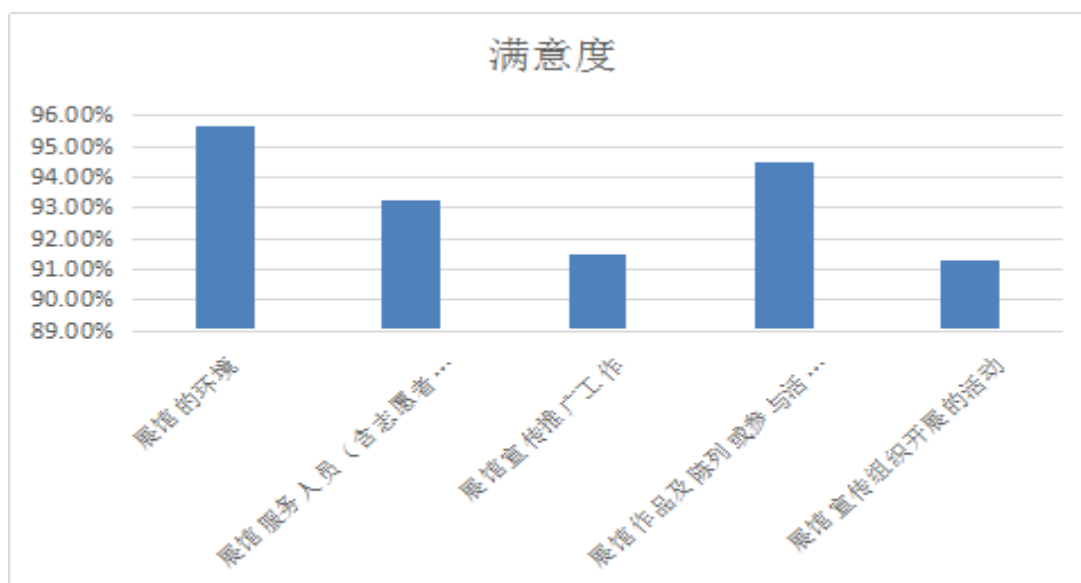


图 2-3-1 观众各题满意度得分图

## (2) 项目单位满意度分析

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主要有对“扶持资金办法”总体感觉的评价；对“扶持资金办法”申报流程的评价；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的评价；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以及对专家评审方式的评价等问题组成。

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在对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的评价”，达到 94.55%。其余问题如“对‘扶持资金办法’申报流程的评价”和“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的评价”得分率分别达到了 92.27%和 91.18%。得分率最低的是“对专家评审方式的评价”，得分率为 89.09%，反映出博物馆以及美术馆工作人员对专家评审方式存在不满意的地方。具体问题满意度得分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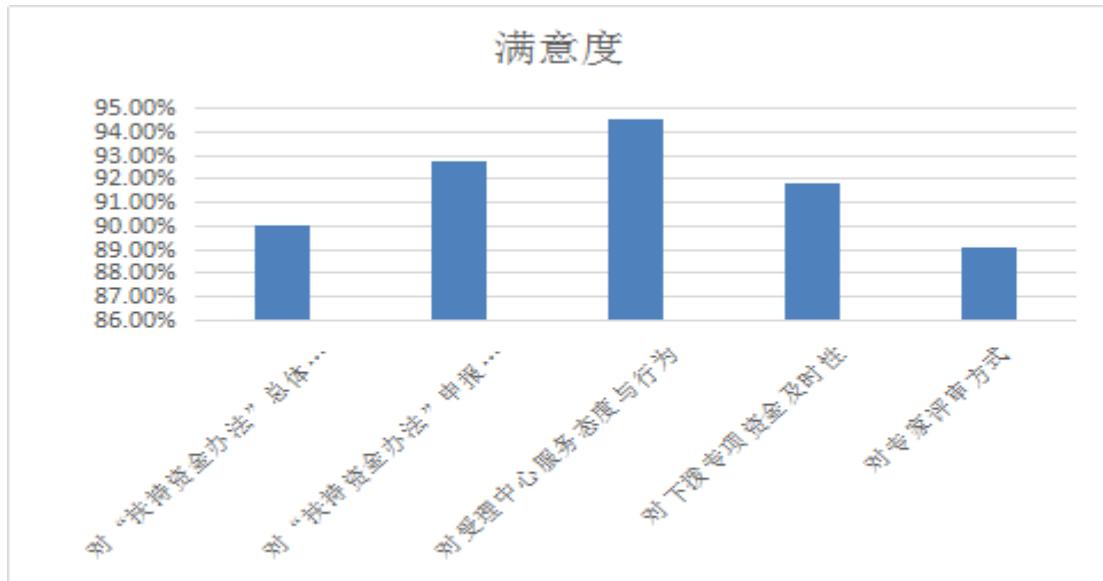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各题满意度得分图

附件 6: 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6-1: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2017 年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提升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的办馆质量,促进本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和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市设立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扶持资金的来源为本市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四条**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影视局)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本扶持资金资助项目如下:

(一) 坚持免费开放:自主免费开放和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2015 年度全国博物馆名录》中的博物馆场馆实施自主免费开放,且场馆展厅



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展厅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对参与文化部 2015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或文化部 2016 年度“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申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美术馆，实施自主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实施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二）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对申报项目将依据“展览主题富有创意”、“学术含量较高”、“展品组织科学合理”、“展览形式含有互动体验”等 12 个指标项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申报项目予以一次性扶持 70 万元，对评估分值 80 分（含 80 分）-90 分的申报项目予以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对评估分值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申报项目予以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如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少于拟定扶持金额，实际补助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三）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利用自身馆藏资源对青少年、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社会群体开展延伸教育、成效明显的活动或项目。对申报项目将依据“活动主题与博物馆宗旨、目的、陈列展览相契合”、“与中小学教学课程相衔接或适应特定群体学习需求”、“教育活动成系列、菜单化”、“形成特

色教育品牌”等 8 个指标项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分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申报项目予以一次性扶持 70 万元，对评估分值 80 分（含 80 分）-90 分的申报项目予以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对评估分值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申报项目予以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如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少于拟定扶持金额，实际补助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四）数字博物馆项目：有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项目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有官方微信公众号，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发布至少 20 条微信原创文章，且其中有 5 条单条阅读量达到 1000 人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有官方微博且粉丝数量达到 1 万人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第六条** 扶持资金的扶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同一项目已获得上一年资金扶持或者获得其他市级财政同类支持的，原则上本扶持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七条** 市文广影视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优秀社会教育项目的初评实行差额制，根据好中择优的原则，末位淘汰 20% 以上申报项目，经过初评和定评，确定扶持名单并予以资金扶持。申报指南及评审结果将通过市文广影视局网站和本市主要媒体公示。经专家集体审议，项目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如符合扶持条件的项

目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和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则按照评估分数高低进行排列后择优扶持。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统一填写《诚信承诺书》，市文广影视局将对申报单位诚信情况进行核实。凡有申报主体利用虚假项目不如实申报或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同类支持又重复申报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将不予拨付资金，并暂停该申报主体申报资格 1 年。

**第九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应用于获得扶持的项目，不得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福利等非营销活动。获得上一年度资金扶持的单位，应在本年度申请时同时递交上一年度所获资金使用情况、扶持项目执行情况及单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条** 市文广影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影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民办（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 年版）同时废止。

6-2: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 一、资金名称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

### 二、申报依据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

### 三、扶持范围

坚持免费开放,优秀原创展览项目,优秀社会教育项目,数字博物馆项目。

### 四、时间跨度

申报项目的时间跨度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的项目。

### 五、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条件:

(一) 申报单位或者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在本市登记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报单位应是本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三) 具有固定的馆址,陈列展示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且具备开放条件;

(四) 有一定数量的展品, 并有较成体系的基本展示;

(五) 有一定的社会服务能力, 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

(六)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

申报坚持免费开放项目的博物馆必须已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2015 年度全国博物馆名录》(相关信息可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国博物馆名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6)18号]文中查询, 网址: [http://www.sach.gov.cn/art/2016/12/27/art\\_1329\\_136173.html](http://www.sach.gov.cn/art/2016/12/27/art_1329_136173.html))

申报项目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扶持资金确定的扶持范围。

除免费开放项目外, 每个申请单位限报两个项目。“优秀原创展览项目”与“优秀社会教育项目”申报内容不得相同。

## 六、评审标准

(一) 自主免费开放和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2015 年度全国博物馆名录》中的博物馆场馆实施自主免费开放, 且场馆展厅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 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 展厅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的, 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 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对参与文化部 2015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项目”或文化部 2016 年度“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申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美术馆,

实施自主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实施特殊群体免费开放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 （二）优秀原创展览项目：

### 1. 原始分 100 分

### 2. 主要考察材料

序号	考察材料名称
1	《项目资助申请表》（必交）
2	展品清单（参考模板 2）（必交）
3	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展览学术价值，参考模板 1）（必交）
4	配套辅助推广活动
5	有关获奖证明
6	媒体报道材料
7	出入境展览，需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展览批复文件（必交）

###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点	总分
1	由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评分。 展览主题符合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文化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等主题；打分区间为 0-10 分。	10
2	展览内容能够体现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文化含量；打分区间为 0-10 分。	10
3	展品组织科学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信息传达有效性强；打分区间为 0-10 分。	10
4	a) 对展览方案、展品安全未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后就予以实施，得 0 分； b) 对展览方案、展品安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后予以实施，得 5 分。	5
5	展览形式中含有互动体验内容；打分区间为 0-10 分。	10
6	a) 配合展览未开发相关文化产品，得 0 分； b) 配合展览开发相关文化产品，得 5 分。	5
7	a) 未开展与展览相配套的学术交流和社会教育活动，得 0 分； b) 能够系统、持续地开展与展览相配套的学术交流和社会教育活动，得 10 分。	10
8	c) 未配套数字化虚拟展示，得 0 分； d) 配套数字化虚拟展示，得 10 分。	10
9	a) 展览未获得 3 家以上市级媒体报道，得 0 分； b) 展览获得 3 家以上市级媒体报道，得 10 分。	10
10	a) 展览未输送至其他博物馆展出，得 0 分； b) 展览曾输送至其他博物馆展出，得 5 分；	5
11	a) 展期未达到 2 个月，得 0 分；	5

	b) 展期达到 2 个月，得 5 分。	
12	a) 展览未获得‘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评选’推介，得 0 分； b) 展览获得‘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评选’推介，得 10 分。	10

### (三) 优秀社会教育项目：

#### 1. 原始分 100 分

#### 2. 主要考察材料

序号	考察材料名称
1	《项目资助申请表》（必交）
2	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组织模式、活动特点，教育品牌介绍等，参考模板 3、4、5）（必交）
3	辅助推广活动
4	媒体报道材料
5	有关获奖证明

####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点	总分
1	由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评分。 活动主题与博物馆宗旨、目的、陈列展览主题相契合，具有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打分区间为 0-15 分。	15
2	活动内容与中小学教学课程相衔接或能够适应特定群体的学习需求；打分区间为 0-15 分。	15
3	a) 没有专业的教育辅导人员和专门的教育教学设备，得 0 分； b) 配有专业的教育辅导人员和专门的教育教学设备，得 10 分。	10
4	a) 在组织模式上没有能够与中小学校形成共建，得 0 分； b) 在组织模式上能够与中小学校形成良好的合作共建，得 10 分；	10
5	教育活动内容具有延续性，能够成系列、菜单化；打分区间为 0-15 分。	15
6	a) 未能配套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实现远程教育，得 0 分； b) 配套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实现远程教育，得 10 分；	10
7	a) 未形成特色教育品牌，得 0 分； b) 形成特色教育品牌，得 15 分。	15
8	a) 未获得市教育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有关奖项，得 0 分； b) 获得市教育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有关奖项，得 10 分。	10

(四) 数字博物馆项目：有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项目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有官方微信公众号，且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发布至少 20 条微信原创文章，且其中有 5 条单条阅读量达到 1000 人

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有官方微博且粉丝数量达到 1 万人次的，给予一次性扶持 5 万元。

## 七、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项目资助申请表》；

（二）民办非企业博物馆需递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非民办非企业博物馆需递交主管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场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民办非企业博物馆不需提供）；

（四）如获得 2016 年度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扶持的，需递交上一年度所获资金使用情况、扶持项目执行情况及单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五）其他材料：

1、申请坚持免费开放项目资助的，应提交自主免费开放或者对特殊人群免费开放的证明材料以及场馆展厅面积证明材料；

2、申请优秀原创展览项目资助的，参考第六条所列考察材料目录；

3、申请优秀社会教育项目资助的，参考第六条所列考察材料目录；

4、申请数字博物馆项目资助的，应提交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的网址和相关截图（不少于 20 张）；官方微信公众号、20 条微信原创文章以及 5 条阅读量达到 1000



人次的截图;官方微博账号和粉丝数量达到1万人次的截图。

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必须提供能够说明以上要求的较为完备的相关资料,包括画册、文集、展览介绍、新闻报道、观众反响等各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请登录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官网(<http://wgj.sh.gov.cn/>)中专项资金专栏填报相关材料。网上申报时请同时上传盖有公章的申报表和承诺书(PDF格式)。申请表和部分附件材料参考模板可从网站下载。

## 八、受理方式

### (一) 受理时间:

#### 1. 网上申报

即日起至X月X日,登录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http://zxzj.wgj.sh.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网上申报平台将于X月X日24:00关闭)。

#### 2. 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材料受理时间截止X月X日(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 受理地点: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巨鹿路709号)

(三) 联系人:受理事项:孙秋艳 33394023

政策咨询:赵恬君 23128184

6-3: 相关管理文件

## 市文广影视局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评价机制，根据国家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形成与市文广影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配套制度，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局直接安排，或由市宣传文化等专项资金安排的，经市文广影视局发布、申报、评审的各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文广影视局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局监察室具体负责本办法落实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加强预算审核工作，局资金安排主体所上报的专项资金预算，经局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局党委会通过。

**第五条** 明确细化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标准：

（一）局产业处牵头，局资金安排主体每年第一季度前完成修订新年度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改意见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和局长办公会通过；

（二）局资金安排主体修订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事先

经过科学合理的规划，突出扶持补贴奖励的重点，明确具体条件和要素，准确表述申报的标准，控制资金使用主体单位的总量；

（三）扶持补贴奖励内容详细，有明确对象、用途、目的；扶持补贴奖励对象数据化客观化标准内容比例不得低于50%，申报项目应符合全部条件。

####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公开透明：**

（一）申报信息统一公开。专项资金申报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公众媒体、局网及局受理中心现场等公开；

（二）申报窗口统一受理。局受理中心负责申报材料递交受理，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申报材料应附有详细说明、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和用途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需补正内容；

（三）申报咨询统一解答。局受理中心参照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对外解答内容；

（四）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平台，实施即时跟踪。

#### **第七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前审核：**

（一）局产业处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均予以通过进入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的初评工作；

（三）确定进入项目评审初评的名单。进入初评范围的

申报对象数量，应当大于最终资金发放对象的数量。初评实行差额制，根据好中选优的原则，末位淘汰 20%以上申报对象（项目评审标准客观且符合要求的除外）。

**第八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中监管：**

（一）局资金安排主体负责推荐评审专家，局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并分类设置评审专家库；

（二）局产业处按照局资金安排主体确定的时间，提前三日到局组织人事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局组织人事处统一通知评委参加评审，并与专家本人签订保密协议；

（三）评审专家名单产生后，不得对外公开，在评审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信息；

（四）评审表格统一发放、统一回收，现场打分。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不交流意见，不发表或暗示个人评审意见；

（五）评审过程全程录音，评审现场设置摄像头监控评审过程；

（六）评审全过程完整记录、档案规范保存。

**第九条 公示评审结果，规范资金发放：**

（一）局产业处汇总初评结果后，报局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进行终评在局党委会上通过；

（二）评审结果公开公示。局网等即时公布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评审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畅通投诉渠道；

（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评审结果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

（四）局受理中心负责通知各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扶持补贴奖励的评审结果，局财务处集中统一发放；

（五）专项资金全年发放情况每年年底在局网公示。

#### **第十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一）局资金安排主体对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定期要求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账目明细、年度资金使用详细报告等；

（二）局审计室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有虚报项目，变更、挪用专项扶持补贴奖励资金行为的，经核实后立即中止或撤消扶持补贴奖励项目，追回部分或全部专项资金款项，并取消再次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三）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 **第十一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应用：**

（一）建立诚信档案。对于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惩罚措施。

（二）建立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次年初在局内网政务平台上公开，局资金使用主体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加以整改，不断优化资金及项目管理水平。

（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较高的项目，总结相关经验并予以推广和奖励；对存在问题无明显改进的进行批评、限

令整改，问题依旧存在的，中止专项资金的使用，并追究局资金使用主体领导责任。

（四）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中的成绩、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局组织人事处将其列入单位和部门领导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的依据。

#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 专项资金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落实和监督，确保专项资金运行规范、程序合法、使用有效，根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4号）和《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财教〔2008〕73号）以及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局直接安排，或由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安排的，经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申报、评审的各类资金，重点用于扶持符合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文化项目。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目的是客观地反映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揭示从资金拨付到最终使用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资金使用主体单位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保证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具体审计目标为：掌握专项资金的总体规模、构成及其分配和使用情况；揭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截留、

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挥霍浪费及侵占贪污等问题；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以提高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范围和对象。

包括：市财政直接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使用中央财政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使用其他资金安排、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的主体单位及项目。

####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的主要内容。

包括：申报的主体单位及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途和程序；是否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是否完成了预定的计划，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使用主体单位是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六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由局产业、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由局审计室会同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组成审计调查小组，实施审计调查；由局审计室实施跟踪审计；由局审计室委托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审计。

**第七条** 局审计室每年年初拟定审计方案，统一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当年由专项资金支持的、正在实施的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审计调查，主要调查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措施；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对以前年度拨付的专项资金，逐个单位实施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于每年上半年完成；对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项目已完结的，在项目完结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审计。

审计的程序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委托审计的费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实施审计调查的项目，形成调查报告，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通报相关单位。

**第九条** 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形成管理建议书，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

**第十条** 实施项目审计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送被审计单位。

**第十一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局产业、财务、审计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2013年3月25日

# 市文广影视局对财政支出项目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评价本局财政支出项目完成后的绩效情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上海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财政扶持、资助的重大项目、重大资金、重大活动、重大政策、重大课题及其它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方法，是指通过采取调查收集资料法、分析研究法、对比法等对各项目事前申报的合理性、事中执行的合规性、事后运作的效益性等环节进行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以及局制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局审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局审计部门对项目的完成结果，以项目实施效果、公众满意度和资金审计为重点，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遴选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局财务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局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制订年度绩效评价计划，并将实施绩效评价所需费用，纳入局审计部门年度预算。

**第八条** 绩效评价前，局各业务职能部门或负责相关项目的单位向局审计部门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一）项目背景资料；
- （二）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预算；
- （三）项目实施、运营等过程资料；
-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各类绩效评价的重点具体包括：

（一）重大资金类：主要从资金的投向，资金分布、实际支出、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经费预算的执行、资金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重大项目类：主要从资金到位使用、项目实施规范、管理责任落实、完成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环节进行综合评价。

（三）重大活动类：主要从活动的质量、效率、公众满意度以及所产生的影响等评价活动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四）重大政策类：主要从政策出台后的反映、推进工作的发展情况等评价政策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五）重大课题类：主要从课题的完成情况、社会影响

以及有关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情况等评价其成效，并从宏观性、前瞻性、政策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来评价其成果应用情况。

（六）其它项目类：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局监察部门应当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依法公布绩效评价情况。局各业务部门或负责相关项目的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较好的，局组织人事会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扬、推广其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对实施单位或同类项目的激励措施；对评价结果因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应予以批评，并要求具体实施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于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在工作中勤勉尽责且未牟取私利的，要给予支持和鼓励。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扶持资金额度的申请依据。

**第十二条** 局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与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并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对其评价工作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